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聲璋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賴麗慧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0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0、0樓及00號0、0樓、0樓之0、0樓、0樓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向勃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聲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310萬8,249元，因無力清償，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達成債務協商為每月清償3萬0,013元，惟債務人於96年2月已無力清償而毀諾，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且其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9頁，下稱調解卷），債務人駕駛計程車為業，扣除油耗等成本後，每月收入約1萬3,000元，復參酌債務人所提出診斷證明書、收入切結書(見調解卷第69頁、本院卷第85頁)，足認債務人自陳其因末期腎疾病需洗腎，導致工作天數有限，扣除油耗等成本後，收入每月約1萬3,000元等情，堪信為真實，縱使加計油耗等成本，債務人從事營業活動之營業額亦明顯未逾20萬元，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有消債條例之適用。

㈡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債務人前於95年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達成債務前置協商，約定自95年起，分80期，週年利率0％，每月給付3萬0,013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人於96年2月毀諾等情，有台新銀行陳報狀、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第61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債務人主張其於95年間與台新銀行達成前置調解後，因收入無法負擔還款及必要生活費，故於96年2月因無力支付協商金額而毀諾等情，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附卷可佐（見調解卷第65頁至第66頁）。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載，債務人於95年至96年2月間任職於豪記運輸有限公司、龍達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投保薪資額度為1萬6,500元，應認債務人與銀行債務協商成立後，其薪資明顯未達約定之還款金額3萬0,013元，導致無力還款而毀諾等情，堪可認定，故足認債務人履行該協商顯有困難，且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㈢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1年9月2日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1年10月14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05頁，下稱調解卷），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㈣債務人聲請清算時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1.債務人主張自108年10月起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約1萬3,000元，另每月領取身障補助8,836元、三節禮

金每年5,000元(平均每月417元)、低收入戶生活補助750元及疫情紓困補助等情，有收入切結書、診斷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郵局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69頁、第321頁、本院卷第65頁至第85頁），是以，本院即以計程車收入每月1萬3,000元、身障補助每月8,836元、三節慰問金每月平均417元、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每月750元等固定收入合計2萬3,003元（計算式：1萬3,000元＋8,836元＋417元＋750元＝2萬3,003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如疫情紓困補助等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計列。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2萬2,418元等情，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8,682元之1.2倍，是債務人主張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2萬2,418元部分，足堪採信。

3.準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萬2,418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2萬3,003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雖餘585元（計算式：2萬3,003元－2萬2,418元＝585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調解卷第41頁至第55頁、第263頁至第275頁、本院卷第155頁、第161頁、第163頁、第165頁、171頁、179頁、181頁，債權人

未陳報部分暫以債務人所陳報債權人清冊金額計算，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報狀所示，債務人目前並無積欠債務，爰不予列入債務總額計算內），債務人積欠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3名債權人債務536萬2,345元，倘以其每月所餘585元清償，將致債務人終生無法清償債務完畢（計算式：536萬2,345元÷585元÷12月≒763.866年），此外，債務人陳報其郵局存款821元、西元2016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1部外，無其他財產，有郵局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汽車照片、估價相關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59頁、本院卷第71頁至83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2月17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昀潔